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林珮亭

電話：03-3322101#5224

電子信箱：0760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903045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林珮亭

20210105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主旨：檢送「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9年12月31日起公告30天，並訂於民國110年1月18日下午3時整於桃園區公所4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請貴公所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請自行下載。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副本：桃園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含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於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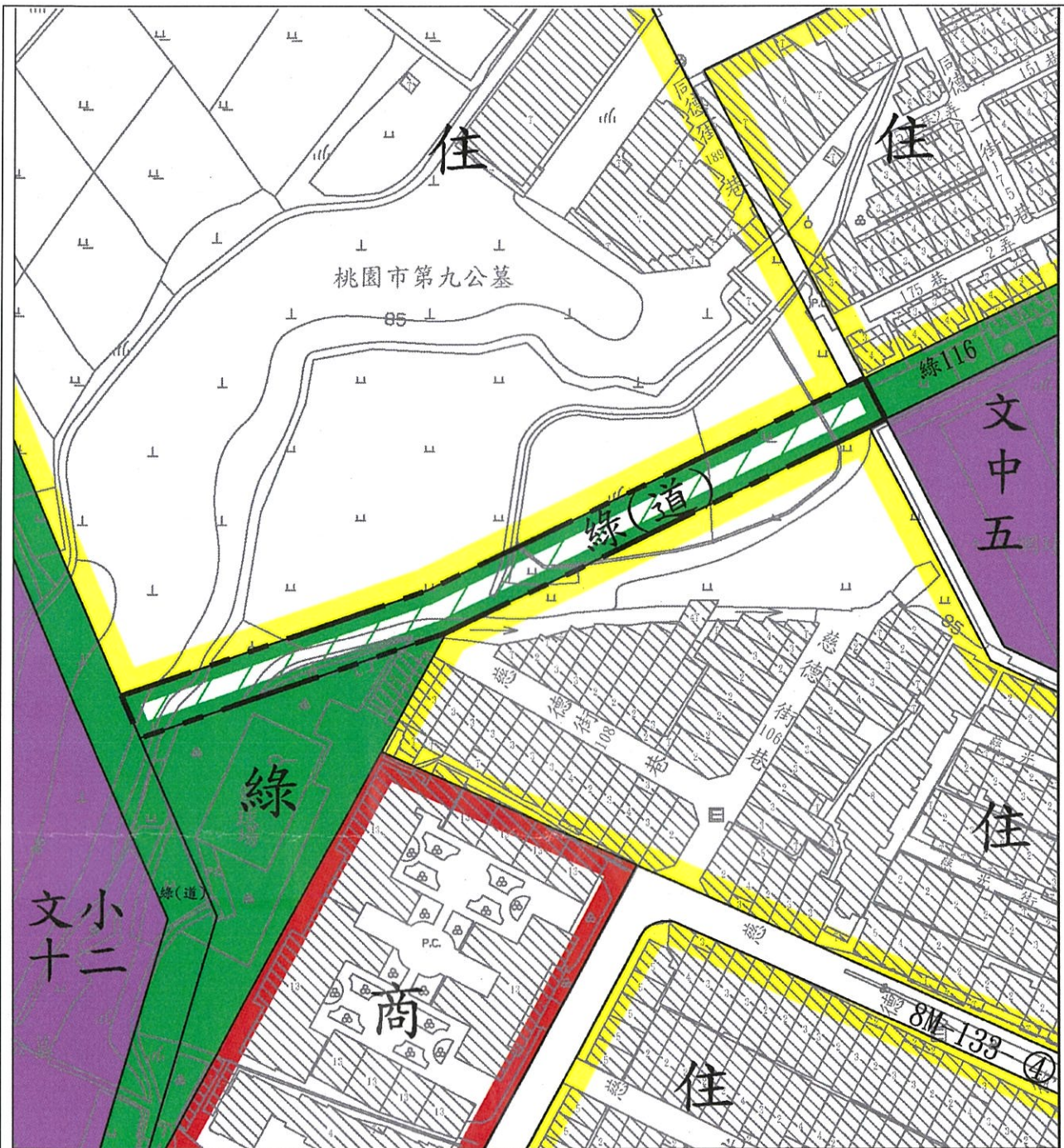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4 林小姐)

民國 109 年 12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圖例

- 變更範圍線
- 文中 文中用地
- 商 商業區
- 綠 綠地
- 住 住宅區
- 綠(道) 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 文小 文小用地
- 道路用地

變更圖例

- 變更綠地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註：凡本計畫未指名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示意圖